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及考核管理方案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、监事薪酬及考核管理方案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了董事 2020 年度履职考核，并据此确定了董事的薪酬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原则

内外部董事根据《董事、监事薪酬及考核管理方案》中明确的考核指标进行考核。根据《董事、监事薪酬及考核管理方案》的规定，不在公司领取工资的董事，公司发放基本津贴。在公司领取工资的董事，其薪酬发放按照其所在岗位对应的薪酬标准执行。

二、2020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程序

根据《董事、监事薪酬及考核管理方案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的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。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的考核按其所在岗位的考核指标进行考核，由公司各归口部门提供相应的考核记录，由董事会按照考核责任进行考核。考核成绩达到或超过 60 分的即为合格，考核成绩达到或超过 80 分的，全额兑现绩效奖励；考核成绩在 60-80 分之间的，按照百分制原则同比兑现绩效奖励；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的，视为考核

不达标，绩效奖励不予发放。

不在公司领取工资的董事，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履职情况对其进行年度考核。考核成绩达到或超过 60 分的即为合格，考核成绩达到或超过 80 分的，全额兑现基本津贴；考核成绩在 60-80 分之间的，按照百分制原则同比兑现基本津贴；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的，视为考核不达标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责任提出意见，并报请相关会议审议。

三、2020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

依照上述原则和程序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了各位董事 2020 年度履职考核，具体考核结果及薪酬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各位董事 2020 年度履职考核成绩均为合格，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；

（二）2020 年度各位董事未发生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、监事薪酬及考核管理方案》中规定的禁止及处罚行为。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